

《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箱包》

（征求意见稿）

编制说明

环境标志标准编制组

二〇〇九年

目 次

1 项目背景	3
1.1 任务来源	3
1.2 工作安排	3
2 行业概况	3
2.1 国内行业概况	3
2.2 国外行业概况	4
3 标准制定必要性分析	4
4 本标准内容说明	7
4.1 前言	7
4.2 适用范围	7
4.3 术语和定义	7
4.4 基本要求	8
4.5 技术内容	8
4.6 检验方法	10

《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箱包》编制说明

1 项目背景

1.1 任务来源

环境保护部于2006年下达“关于制订《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洗涤剂》等43项国家环境保护标准问题的复函”（环科函[2006]52号），该函提出了制定《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箱包袋》（项目编号1264号）行业标准的任务，由环境保护部环境发展中心和皮革和制鞋工业研究院共同牵头。

1.2 工作安排

1) 2008年10月由环境保护部环境发展中心和皮革与制鞋工业研究院共同成立了标准编制组，环境保护部环境发展中心为组长单位，皮革与制鞋工业研究院为副组长单位。为了保证标准的先进性、适用性，标准组还邀请了部分行业内的龙头企业和相关协会如达派（中国）箱包有限公司、广东省皮具行业协会等参加本标准的编制。

2) 2008年12月30日，由环境保护部科技标准司主持召开了本标准开题会，与会专家经过审议，认为轻工行业没有“袋”的专业名词，只有“箱包”的专业名词，一致建议将标准名称更改为《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箱包》。

3) 标准编制组在广泛收集技术资料、现场调研的基础上考虑了国内生产工艺以及国内外总体的行业技术水平，结合已有的环境标志生态纺织品、胶黏剂以及正在报批过程中的皮革和合成革标准，编制了《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箱包》标准及编制说明（征求意见稿）。

2 行业概况

2.1 国内行业概况

箱包作为生活中不可或缺的物品，随着时代的发展、人们生活和消费水平的提高，已经不仅仅停留在实用性的要求，对于其兼具配饰的功能性要求也越来越高，设计的多功能性、外观的时尚、流行度，都是箱包产品的发展方向。箱包的材质也从传统的真皮发展到PU、涤纶、帆布、棉麻等多种质地，箱包的风格、款式也越来越多样化，从传统的商务包、书包、旅行包向笔袋、零钱包、小香包等拓展。

近年来对外贸易的发展促进了我国箱包产品的出口增长，国内已经形成广东花都、福建泉州、浙江平湖和河北白沟四大箱包生产制造基地。根据海关统计，2006年1-12月，中国皮箱、包（袋）制造行业规模以上企业累计实现工业总产值50,451,569千元，比上年同期增长了19.09%；累计实现产品销售收入46,894,982千元，比上年同期增长了18.30%。2007年我国箱包（袋）出口金额108.10亿美元，同比增长24.21%，出口数量77.79亿个，同比增长21.56%。广东省居全国各省市出口首位，浙江省、福建省、上海市、江苏省出口增长迅速，广东省出口43.17亿美元，占比重39.93%，同比增长25.69%；浙江省出口16.66亿美元，占比重15.41%，同比增长30.95%；福建省出口11.62亿美元，占比重10.75%，同比增长24.68%；上海市出口9.82亿美元，占比重9.08%，同比增长20.83%；江苏省出口8.57亿美元，占比重7.92%，同比增长26.65%；山东出口7.41亿美元，占比重6.86%，同比增长10.13%。上述六省市出口总额占全国出口总

额比重的91.12%。

尽管遇到了全球金融危机，商务部进出口商会箱包分会预测：全球箱包贸易需求旺盛，作为全球第一箱包生产大国，我国的箱包产品出口依然看好。2009年一季度，作为中国箱包出口主要基地的广东省出口箱包11亿美元，其中3月份单月出口4.3亿美元，增长约31%，环比增长87%。

虽然中国的箱包产品的出口量在逐年增长，但中国箱包企业大多是贴牌生产，没有具有世界影响力的自主品牌，因此企业的生产和销售受国际贸易市场限制较大，面对各种贸易壁垒也更容易受制于人，其中尤以各种安全、技术方面的检测要求突出。近年来，随着我国箱包出口的快速增长，与发达国家发生贸易摩擦，与发展中国家发生利益冲突的隐患加剧。与此同时，生态环保已成为产品生产和时尚消费的潮流，生态标签认证活动快速发展，很多生产商已在其产品上加贴生态标签，生态标签制度和生态标签标准也是贸易技术壁垒的一种形式。有关材料的生态标签标准涉及箱包产品，如生态纺织品、胶粘剂等标准涉及到箱包产品。

2.2 国外行业概况

我国箱包主要出口目标市场是美国、欧盟、日本、中国香港等发达国家和地区。而法国、西班牙、意大利等传统的箱包制造国家以及美国、日本等新兴的箱包生产基地拥有绝大部分世界知名的箱包品牌，如路易威登、登喜路、巴宝莉、古琦、chanel、coach等，这些知名企业在生产技术、检测技术、原材料的环保指标、成品的环保指标上也更先进于我国。虽然箱包在这些国家和地区的产量无法与中国相比，但已经出台并实施多年的Okeo-TEX100标准、Eco-Label标准、欧盟REACH法规等技术要求，已经给中国箱包企业在出口问题上造成了很多的“绿色贸易壁垒”。

3 标准制定必要性分析

箱包的原材料主要有皮革、纺织和塑料等，这些材料在生产过程中使用了很多化学材料和助剂，其中有些有害化学物质和助剂会破坏自然环境，而且残留在成品中的有害物质也会危害消费者的健康，因此箱包及其生产材料涉及环保和健康项目。由于使用的材料复杂多样，产品的新性能不断出现，消费者对箱包上材料的成分及比例，产品新性能难判别，对箱包的护理也因材料不同而有区别，这些信息都需要生产商以标识或标签的形式清晰正确地告知消费者，因此箱包产品涉及标识标签要求，涉及到反欺诈项目。但是国内现在并没有针对箱包产品的环保指标的直观的标志，使消费者能够直接选购到质量优、环保优的产品。表1是国内外与箱包相关环保标准的要求汇总表。

表1 国内外与箱包相关环保标准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有关的主要内容
1	欧盟2002/61/EC关于禁用偶氮染料的指令	与人体皮肤或口腔长期直接接触的产品包括手提包、钱包/皮夹、公文包等箱包产品均在限制之列。该法规中禁用了22种芳香胺，目前已发展成了24种，限值：30ppm。
2	欧盟2003/03/EC关于禁止使用和销售“蓝色素染料”的指令	禁止在市场上销售使用该染料进行染色的纺织品和皮革。这种蓝色染料分解出的致癌中间体浓度大于质量比的0.1%时，不应该投放市场或用做纺织品和皮革的染色。该指令涉及手

		提包、皮包或钱包、公文包和挂包等箱包产品，箱包产品中使用的纺织品和皮革材料必须符合指令要求。
3	欧盟1999/51/EC关于禁止使用和 销售含有五氯苯酚及其酯类物质 的指令	该类物质的质量浓度不可大于或等于0.1%。箱包中的纺织和皮革材料的五氯代苯酚及其酯类一般不会达到上述限量水平
4	欧盟2003/11/EC关于禁止使用和 销售含溴阻燃剂的指令	不允许五溴二苯醚及其衍生物以质量浓度高于0.1%的物质或配制品组分的形式投放市场。
5	欧盟82/806/EC关于禁止使用和 销售含有苯类物质的指令	箱包生产企业使用的胶粘剂必须符合该指令的要求。苯的质量浓度大于或等于0.1%时不可在市场上出售。
6	欧盟2005/59/EC关于禁止使用和 销售含有甲苯和三氯代苯的指令	箱包生产企业使用的胶粘剂等必须符合该指令的要求。
7	欧盟2002/62/EEC关于禁止使用 和销售含有有机锡化合物的指令	该指令规定不可在市场上出售使用有机锡化合物作为生物杀虫剂的产品。
8	欧盟94/27/EC关于禁止使用和销 售含有镍的规定指令	欧盟94/27/EC指令规定，镍不得用于：与皮肤有直接及长期接触的的制品，如：耳环，项链，手镯和手链，踝饰，戒指、手表壳、表带和带扣，铆扣，搭扣，铆钉，拉链和金属标牌等用在服装上的物件，这些与皮肤有直接及长期接触的制品中镍的释放率不得超过0.5ug/cm ² /周，否则不能投放市场。 箱包金属附件要注意镍的释放。
9	欧盟2003/53/EC关于禁止使用和 销售含有壬基酚的指令	欧盟指令2003/53/EC规定，不允许壬基酚、乙氧基化壬基酚以质量浓度等于或高于0.1%的物质或配制品组分的形式投放市场，纺织品和皮革加工也同样适用。
10	欧盟2002/45/EC 关于禁止使用 和销售含有短链氯化石蜡的指令	箱包产品中皮革材料必须符合该指令的要求。
11	欧盟2005/69/EC 关于禁止使用 和销售含有多环芳烃的指令	箱包中塑料在挤压成型过程中加热或使用脱模剂等容易产生多环芳烃，油漆里也容易含有。上述指令限制了8种物质，限量为8种物质之和不超过10mg/kg，其中，苯并芘 (BaP)不得超过1mg/kg。
12	欧盟2006/122/EC关于限制全氟 辛烷磺酸销售及使用的指令	全氟辛烷磺酸 (PFOS) 因其防油和防水性而作为原料被广泛用于纺织品、地毯、纸、涂料、消防泡沫、影像材料、航空液压油等产品中。欧盟发布《关于限制全氟辛烷磺酸销售及使用的指令》(2006/122/EC)指令，限制全氟辛烷磺酸(PFOS)以阴离子形式存在于盐、衍生体和聚合物中。
13	Okeo-Tex100标准、Eco-Label标 准、欧盟REACH法规	箱包产品参照执行
14	美国《消费品安全改进法案》	第101条于2008年进行了修订，规定：从2009年9月14日起，为12岁以下儿童使用的产品所用油漆和其他表层染料中的含铅量必须从600mg/kg降低到90mg/kg。
15	日本标准对箱包的环保要求	合成革和 人造革做 1. 生产过程中不得使用CFCs、HCFCs、四氯化碳、三氯乙烷；2. 面料不得含有铅、镉、汞、铬及

		成的包	其化合物；3. 生产过程不得使用致癌染料；4. 面料游离甲醛含量：婴儿用品不得检出，直接接触用品不大于75mg/kg，非直接接触用品不大于300mg/kg；5. 不得使用PVC塑料；6. 可分解出致癌芳香胺的染料禁用。
		布布袋	1. 面料游离甲醛含量：婴儿用品不得检出，直接接触用品不大于75mg/kg，非直接接触用品不大于300mg/kg；2. 不得使用PVC塑料；3. 纺织面料尽量减少抗菌、阻燃整理、少用荧光增白剂等；4. 可分解出致癌芳香胺的染料禁用。
		真皮包	1.皮包的原材料必须是牛、猪、羊、马、山羊的肉副产品；2.皮包产品的气味≤3级；3. 面料游离甲醛含量：婴儿用品不得检出，直接接触用品不大于75mg/kg，非直接接触用品不大于300mg/kg；4.皮革面料中的可萃取重金属：铅、镉、汞、铬、钴、六价铬和总铬限量要求；5.皮革面料中的五氯苯酚：婴幼儿≤0.05 mg/kg、成年人≤0.5 mg/kg；6. 可分解出致癌芳香胺的染料禁用；7.色牢度要求；8.不得使用PVC塑料。
		手提箱	1. 生产过程中不得使用 CFCs、HCFCs、四氯化碳、三氯乙烷；2. 不得使用 PVC 塑料；3.使用说明书要求：对可能致敏金属材料要有说明；4.其他与上述标准中的面料要求相同。
16	GB 18401-2003《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		1. 纺织品范围：包括以天然纤维和化学纤维为主要原料，经纺、织、染等加工工艺或再经缝制、复合等工艺而制成的产品，如纱线、织物及其制成品。 2. 纺织产品分为三类，一是A类产品即婴幼儿用品，二是B类产品即直接接触皮肤的产品，三是C类产品即非直接接触皮肤的产品。 3.箱包产品属于C类产品。该技术规范规定的C类产品的技术要求包括：游离甲醛含量不大于300mg/kg,pH 值在4.0-9.0之间，不得含有在还原条件下可分解出23种芳香胺的偶氮染料，没有异味，耐水（变色、沾色）、耐酸汗渍（变色、沾色）、耐碱汗渍（变色、沾色）和耐干摩擦色牢度不小于3级。 说明：该标准正在修订中，修订的方向是参照 Okeo-Tex100 标准。
17	GB 20400-2006《皮革和毛皮有害物质限量》		1. 皮革和毛皮产品分为三类，一是A类产品即婴幼儿用品，二是B类产品即直接接触皮肤的产品，三是C类产品即非直接接触皮肤的产品。 2. 箱包产品属于C类产品。该标准规定的C类产品的技术要求包括：游离甲醛含量不大于300mg/kg，不得含有在还原

		条件下可分解出 23 种芳香胺的偶氮料
18	GB 19340-2003 《鞋和箱包用胶粘剂》	箱包用胶粘剂中苯≤5.0g/kg, 甲苯+二甲苯≤200g/kg, 正己烷≤150g/kg, VOC≤750g/kg, 卤代烃≤50.0g/kg, TDI≤10.0g/kg
19	HJ/T 220-2005 《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生态纺织品》	等同转化了 Okeo-Tex100 标准的要求, 对纺织品中的 pH、可萃取的重金属含量、杀虫剂残留量、含氯苯酚和邻苯基苯酚、有机锡化合物、染料、有机氯染色载体、色牢度、挥发性物质、气味、抗菌和阻燃整理等指标提出了要求
20	HJ/T 220-2005 《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胶粘剂》	箱包用胶粘剂技术指标要严于 GB 19340-2003: 苯≤0.1g/kg, 甲苯+二甲苯≤5g/kg, 正己烷≤100g/kg, VOC≤700g/kg, 卤代烃≤2.0g/kg, TDI≤5.0g/kg
21	《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皮革和合成革》	对皮革和合成革产品中的 pH 值及其稀释差、游离甲醛、可萃取的重金属、含氯苯酚、邻苯基苯酚、可分解出致癌芳香胺的染料、气味等指标提出了限制要求, 还对合成革产品中的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有机锡化合物、氯化苯和氯化甲苯提出了限制要求, 对生产用化学品中的有毒有害物质提出了禁用要求。目前该标准正在报批过程中

分析日本相关的环境标志标准不难看出, 其标准主要内容是从三个方面考虑: 所用原材料的环保指标要求; 生产过程不得使用氟氯化碳 (CFCs) 类物质; 个别产品本身有气味要求、使用说明书要求。

4 本标准内容说明

箱包本身的加工过程并不复杂, 但其所用原材料的加工过程非常复杂, 原材料的加工过程使用了大量的化学品, 在箱包生产链加工生产过程中, 如果不注意使用和处理, 会使某些有害物质残留在箱包产品中, 当含量过高并与人体接触后, 就会发生迁移, 长期接触、积累, 最终导致危害人体健康。

标准制定参考了欧盟法规和日本技术标准、政府权威部门颁布的国家或行业强制性或推荐性标准及相关测试方法, 同时结合国内目前箱包生产企业的实际情况而编制。

4.1 前言

本标准的前言说明了标准制定目的、标准的主要内容、倡导企业在箱包的开发和生产过程中采用清洁生产技术, 并说明了标准的全部内容适合于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

4.2 适用范围

本标准适用于由纺织品、合成革或皮革及其他辅助材质制成的, 用于盛装物品和便于携带的各种容器。

纺织品、皮革、PU革等是箱包的常用原材料, 也是国际贸易中最可能出现问题的地方。其他辅助材质主要指箱包中能看到其形态、生产中会用到的原材料, 如金属饰件拉链、拉杆等。

4.3 术语和定义

箱包一般是指能够用于盛装物品和便于携带的各类容器。目前箱包产品在国际商品协调制度编码 (HS) 中有明确的分类。但是国家质量标准领域对箱包的分类是从用途角度出发。与国际通行的分类不

甚统一，也没有明确的定义。

国际协调制度编码（HS）中有关箱包的分类：塑纺面制箱包，皮革制箱包，其他面料制箱包。

国民经济统计中有关箱包的分类：根据2002年开始实行的最新《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GB/T 4754-2002），我国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箱包业主要是指以皮革为材料的箱包生产企业，分为两类：“皮箱制造业”（行业分类代码为C1924）及“皮包制造业”（行业分类代码为C1925）。

行业标准中皮革工业现行标准涉及的“箱包”列在“皮件”大类中，主要指旅行箱包和各种背提包。

基于这些归类，结合箱包产品出口的习惯和前面的适用范围，本标准给出箱包定义如下：由纺织面料、合成革或皮革及其他辅助材质制成的，用于盛装物品和便于携带的各种容器。

4.4 基本要求

一是产品质量应符合各自产品质量标准的要求；二是产品生产企业污染物排放应符合国家或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要求。这是所有中国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中的通用要求。

我国的箱包产品标准主要有：旅行箱包QB/T 2155-2004、背提包QB/T 1333-2004、家用衣箱QB/T 1585-1992、公文箱QB/T 1332-1991、公事包QB/T 2277-1996。同时国内的龙头企业都有自己的企业标准。环境标志产品首先必须是质量合格的产品，确保满足使用功能的要求，产品质量应符合相应质量标准的要求。其次箱包生产企业应做到守法达标生产，如应遵守环境影响评价法、三废排放应达到国家或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要求。

此外，本标准还要求申请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的产品生产企业，在其生产过程的管理中应贯彻清洁生产理念并落实到实处，例如尽可能做到废弃物再利用、降低产品生产单位能耗等。这也是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的导向性原则的要求。

4.5 技术内容

在设定标准限定的项目时，标准组重点调研了国外相关环保标准的要求，在分析箱包产品的生命周期不同阶段的环境特性后，本标准主要从箱包使用的原材料（这些材料的形态在最终的箱包中能看见）、生产过程用到的化学品、产品使用阶段的说明书三个方面提出了限制要求。

4.5.1 产品要求

本标准的适用范围限定在由纺织品、合成革或皮革及其他辅助材质制成的，用于日常生活、办公、娱乐、休闲、户外活动等场合的箱包，其中的“其他辅助材质”包括：金属组件如拉杆、饰物，衬材（无纺布、塑料）等，对这些生产中用到的原材料、最终产品中能看到其形态的，本标准提出了以下几方面要求：

1) 对纺织品要求

目前国内外对纺织品的环保指标都非常关注，主要环保标准有Okeo-Tex 100、Eco-label和GB 18401-2003《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和HJ/T 307-2007《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生态纺织品》。其中HJ/T 307-2007等同转化Okeo-Tex 100标准要求。该标准于2006年11月15日颁布，于2007年1月1日实施，目前已有近百家纺织品企业依据此标准通过了环境标志认证。

本标准对制成箱包用的纺织品的环保指标采用该标准的要求：纺织品应符合HJ/T 307的要求。

2) 对皮革和合成革要求

目前国外对皮革和合成革的环保指标非常关注，欧盟的很多指令都与此有关。但国内由于皮革和合成革行业技术发展的限制，对皮革和合成革的环保关注度并不高，现行的标准只有：GB 20400-2006《皮革和毛皮 有害物质限量》、真皮标签和《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皮革和合成革》，且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远远严于前二者。该标准正在报批，已经有六家企业依据此认证标准通过了现场检查和样品检测。标准对制成箱包用的皮革和合成革环保指标采用该环境标志产品技术的要求。

3) 金属组件的镍释放量要求

欧盟94/27/EC指令规定在以下范围内，含镍产品禁止销售，除非满足一定的条件：

A. 耳朵或身体其它部位被刺穿后，在伤口愈合的过程中，穿进耳朵的耳饰，或穿过人身体的其他部位皮肤的饰钉，不论最终去除与否均要求这类饰物和人体皮肤组织不排斥，且其中的镍的质量含量不得超过0.05%，否则禁止使用。

B. 和人体皮肤长期直接接触的产品中镍的释放量不得超过 $0.5 \mu\text{g}/(\text{cm}^2 \cdot \text{周})$ ，这些产品包括：耳环，项链，手镯和手链，脚镯，指环，表链，表带和表上的收紧装置，以及服装中的纽扣、紧固件、铆钉、拉链及其它金属标志等。

C. 在如上述第2点中论及的产品中，如果它们有一层不含镍的涂层，则要求此涂层能保证，在两年正常使用中，从这些产品中释放出的与人体皮肤长期直接接触的镍的量不得超过 $0.5 \mu\text{g}/(\text{cm}^2 \cdot \text{周})$ 。

2008年新修订的美国消费品安全法案中规定：对与皮肤有接触的消费用品，其表面的涂层/布料/镀层是无效的保护。

因此，本标准综合上述情况，对金属组件中的镍释放量要求：无论其是否有镀层保护，均不得超过 $0.5 \mu\text{g}/(\text{cm}^2 \cdot \text{周})$ 。与其B条款要求相同。

4) 不得使用PVC材料

对箱包中其他一些组件或组成部分，如衬板等，本标准要求不得使用PVC塑料。因PVC材质废弃后不能降解，焚烧处理时还会产生有毒的二噁英，造成严重的二次污染。另外，轻工行业不鼓励用PVC革做箱包。

4.5.2 产品生产用化学品要求

箱包产品本身的制造过程并不复杂，但是在生产过程中用到的胶黏剂、清洗剂等化学品，因其中的有机物会挥发到空气中，一是产生一定量局部浓度较高的VOC，二是产生明显的气味，会对生产一线工人的身体和生产环境带来的负面影响，还可能有些有机物残留到箱包产品中，导致箱包有异味，令消费者难以接受。故本标准对生产中用到的胶黏剂、清洗剂提出了限制要求。

1) 对胶黏剂要求

对箱包用胶黏剂的环境指标提出限制要求的有2个标准：GB 19340-2003《鞋和箱包用胶粘剂》、HJ/T 220-2005《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胶粘剂》，后者比前者指标要严。本标准采用了较严格的环境标志标

准的要求：生产用胶黏剂应符合HJ/T 220-2005的要求。

2) 生产用清洗剂要求

箱包生产中用到的清洗剂，一是清洗相关生产设备，一是各种面料的表面，使其粘合更牢固。对这些清洗剂，本标准要求禁用消耗臭氧层物质：不得使用氟氯化碳（CFCs）、氢氟氯化碳（HCFCs）、四氯化碳和三氯乙烷。

4.5.3 产品使用说明书要求

为了让消费者明白消费、正确使用和保养他们所购买的箱包，不引起误会或歧义，本标准对箱包产品的使用说明书提出了要求，使用说明书应包括：1) 材质说明；2) 执行的质量标准；3) 原材料执行的环保标准；4) 致敏的金属材质说明；5) 使用保养说明。

日本《家庭用品品质标示法》规定，箱包中皮革表面积达到60%以上的，必须标注皮革的种类、使用和保存方法、生产厂家、地址及联系电话、原产地和注意事项等。使用和保存方法标示，如使用时避免接触汽油类化学物质、沾湿后请阴干干燥、避免在高温高湿条件下保存。注意事项标示，如该产品由天然皮革材料制成，遇水或受摩擦时可能会掉色，对旅行箱包的锁应正确使用，拉链上下拉合应缓慢，并确认已完全闭合时再使用。本标准参照日本标准提出了对使用说明书的要求。

4.6 检验方法

4.6.1 纺织品的检测按照HJ/T 307规定的方法进行。

4.6.2 皮革、合成革的检测按照《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皮革和合成革》规定的方法进行。

4.6.3 镍释放量的检测按照GB/T 22866-2008规定的方法进行，该方法与欧盟94/27/EC指令04年修订版中对第B种情况的检测方法一致。

4.6.4 胶黏剂的检测按照HJ/T 220规定的方法进行。

4.6.5 技术内容中其它内容：不得使用PVC塑料、不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产品使用说明书等通过文件审查结合现场检查的方式验证。